

正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保存年限：

26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王兵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pinmiso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00135412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素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10年7月12日召開「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  
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7月5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124133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交通局，懇請依會議紀錄決議二內容事項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臺中市建築經營協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賴副總工程司宗達、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爻、張股長家蕙、本局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山城服務中心、本局建造管理科

線

局長 黃文彬

## 召開研商「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 線上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  
會議室號碼 184 820 3146)

參、主 持 人：賴副總工程司宗達

紀錄:王 兵

肆、業務單位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就「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乙案，逐條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各一份。

決議：

一、依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出修法意見，檢附修正草案內容如後附，涉及草案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坡道寬度應為二點五公尺以上」及同條第五款：「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等，請公會協助提供相關實務上設計案例供本局研議。

二、另有關草案條文第七條車道平台無須檢討內側曲線半徑及其車道寬度、第十一條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規定部分，涉及機車行進安全疑義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權責，請本府交通局表示意見。

三、本辦理依相關局處及公會提供意見綜整後，另案公告草案法條並儘速簽辦法制程序。

陸、散會時間：下午4時40分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爰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  
(草案第四條)
- 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適用門檻、設置數量及其設施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機車、自行車專用車道設置條件及機車升降設備替代車道之適用門檻。(草案第六條)
- 七、機車、自行車坡道應設置平台之適用門檻。(草案第七條)
- 八、機車升降設備出入口及其緩衝車道退讓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區劃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草案第十一條)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名 称	說 明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 <u>第三款</u> 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二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依法設置機車或自行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法令、 <u>都市計畫書</u> 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如經都市計畫法令、 <u>都市計畫書</u> 或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第四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明定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零點九公尺，長一點八公尺。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 <u>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輛數達五十輛以上者，其坡道寬度應為二點五公尺以上。坡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與汽車坡道併用者亦同。</u> 四、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 五、車道表面應以粗面或其他止滑	

<p>性材料為之。</p> <p>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法定五十輛以下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公會研議)</p>	
<p><b>第五條 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定，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b></p>	<p>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比照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另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相關規定應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p>
<p><b>第六條 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達三百輛以上者，應設置專用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者，每五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其餘數超過三十輛以上者，應設置一部。</b></p>	<p>一、因建築物機車位設置數量達一定規模時，考量行駛安全性應設置專用車道。</p> <p>二、機車升降設備替代車道之適用門檻，其載重應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或其他符合 CNS 規範之機車升降設備。</p>
<p><b>第七條 機車、自行車坡道高度，每高差四點五公尺，應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之平台。該平台無須檢討內側曲線半徑，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及機車車道寬度。</b></p>	<p>為考量騎乘行進間安全，機車坡道應設置平台。 (交通局表示意見)</p>
<p><b>第八條 機車停車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機車升降設備者，其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並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車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b></p>	<p>配合本辦法第六條設置機車升降設備之適用門檻規定，並考量騎樓或人行道行人安全，訂定機車升降設備之出入口應留設緩衝空間。</p>
<p><b>第九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b></p>	<p>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機車、自行車之停車空間樓層淨高。</p>
<p><b>第十條 室內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防火區劃或併同汽車停車空間區劃。但一棟一戶透天式建築物設置兩輛以內者，不在此限。</b></p>	<p>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間隔相關規定，且考量機車停車空間發生火災時，因連續停放，且車身材質及油箱內汽油易將火勢迅速擴大，為減緩擴大速度，故訂定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防火區劃。</p>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如經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者，應從其規定。
--	--------------------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依法設置機車或自行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零點九公尺，長一點八公尺。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輛數達五十輛以上者，其坡道寬度應為二點五公尺以上。坡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與汽車坡道併用者亦同。

四、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

五、車道表面應以粗面或其他止滑性材料為之。

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法定五十輛以下者，不適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公會研議)

第五條 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定，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第六條 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達三百輛以上者，應設置專用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者，每五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其餘數超過三十輛以上者，應設置一部。

第七條 機車、自行車坡道高度，每高差四點五公尺，應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之平台。該平台無須檢討內側曲線半徑，其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及機車車道寬度。

第八條 機車停車空間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機車升降設備者，其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並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車道出

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第九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第十條 室內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防火區劃或併同汽車停車空間區劃。但一棟一戶透天式建築物設置兩輛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